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立勋	董事	公务原因	尉伟华
张军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张永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49,034,7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商红	陈艳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传真	0830-2796924	0830-2796924	
电话	0830-2796927	0830-2796924	
电子信箱	dcysh@163.com	snc200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以纤维素为原材料,分别与酯化剂和醚化剂反应,可得到纤维素酯类和纤维素醚类两大衍生物,公司硝化棉产品为纤维素酯类产品。硝化棉全球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目前有90%的民用硝化棉产品用于涂料和油墨市场。涂料行业方面,多重因素作用下,以硝基漆为代表的油性涂料需求下降,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和安全环保形势的不断变化,但总的需求依然存在。油墨行业方面,近年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主要需求为低氮低粘、质量高、流动好的高品质产品,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依据产业发展趋势看,国内市场下游行业的油墨高端产品需求量将增长。由于因全球不稳定因素持续存在,国际军事冲突和反恐形势等原因,近年来含能棉需求有所增长。2023年,硝化棉国内需求呈小幅增长趋势,国际市场需求呈现平稳态势。

防化及环保产业:全球活性炭行业面临着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日趋严格、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的挑战,整体市场增长乏力。活性炭外贸市场持续疲软,国内活性炭市场正处于导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时期,下游领域对活性炭产品的需求迅速增加,尤其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目标下,未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个体防护产品国内低端市场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消防、煤矿、化工、救援应急等高端市场增长空间大;人防政策调整、工业特种防护及应急防护领域提标、提质,个体防护及人防滤器升级换代需求明显;新型人防滤器、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工业有毒有害气体净化装置、烟雾净化装置及过滤炭板等有望形成新支柱。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快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等方面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标准政策的出台,为新增和升级改造现有的环保设备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加之国家经济发展、环保政策导向、行业技术创新等因素影响,我国环保行业整体发展迅速,环保装备产品呈现增长态势。

预计2023年,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回暖,活性炭及催化剂和环保装备需求将稳步恢复,政策支撑及市场积极响应的加持下,未来将出现稳步增长趋势。

特种工业泵产业:公司生产的渣浆泵用于输送含有磨蚀性固体颗粒的浆体,用途较为广泛,可用于矿业、电力、冶金、煤炭、磷化工等行业。随着净化磷酸需求的上涨,磷化工市场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随着新能源电池、电子级磷酸、食品级磷酸等磷化工市场增量需求,由此也拉动上游磷化工企业新的发展机遇。矿业、冶金市场备件更换频繁,市场容量大,前景广阔。存量泵的升级换代和备品备件更换,维护服务市场需求也稳中有升。

2023年,烟气脱硫、磷化工、节能泵、烧结陶瓷泵都有较旺盛的需求,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同时推进服务市场的转型升级,逐步由单机设备生产转向"泵+启停控制+远程监控+自适应调节"的集成化供应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代码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公司上市以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稳健以硝化棉为核心的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以活性炭为基础的防化及环保产业和以渣浆泵为核心的特种工业泵产业"多主业"产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公司可生产三大系列、四种润湿剂、80多种牌号的硝化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武器装备、海外民用枪弹、涂料、油墨及赛璐璐制品等领域,已成长为行业内产品型谱最全、产品延伸最完整的硝化棉制造商。营销网络遍布亚洲、欧洲、非洲、中东、南美、北美、大洋洲的5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荷兰阿克苏·诺贝尔,美国宣伟、太阳化学,德国拜耳,日本迪爱生等世界500强的"优秀供应商",2004年以来持续保持了产销规模全球的领先地位。

防化及环保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我国唯一的"核化生"三防器材科研、生产单位。建厂以来,防化装备研究院一直潜心研究防护环保领域,将诚信理念和质量方针延展为以顾客为焦点的第一行为理念,定位中高端市场,致力于以活性炭为基础的防化及环保产业发展,服务于国防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产品达到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国炭基催化剂、煤质活性炭、工业及危化防护等行业的龙头企业。

特种工业泵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集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于一体,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40多年的渣浆泵研发和制造经验及核心材料铸造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磷化工、矿业、冶金等环保治理领域,在烟气脱硫、磷复肥用泵细分市场长期保持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

(3)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战略的关键之年,是深入推进合规管理强化年。公司认真落实"1+5"战略,全面贯彻年度董事会精神,统筹推进安全生产、质量提升、装备保障、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实现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安全环保平稳运行,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失泄密和窃密事件,无媒体披露不良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8,664,885.79元,同比减少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28,429.68元,同比减少2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54,198,262.85元,比期初增长4.78%,每股收益0.17元/股,同比减少0.05元/股。

2022年重点工作: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完成供应服务保障;二是系统推进安全管理,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三是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重点技术转化;五是发挥市场优势,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发展活力;七是持续深化改革发展,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八是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奋进合力。

(4)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强军首责、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形成以硝化棉系列产品为起点的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以活性炭为核心的防化及环保产业、以渣浆泵系列产品为核心的特种工业泵产业的"多主业"产业结构,质量效益持续改善,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工艺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得到提升,依法治企全面提升,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取得成效,管理水平得以明显改善,积极培养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以及管理组织创新的创新驱动能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坚持科技创新和体系化发展,以强军首责为己任,稳定产业规模,以结构调整为基础,高质量化与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双驱动,实现产业价值与行业地位匹配度的提升。

——防化及环保产业,推动核化生防化装备体系化发展。大力发展以活性炭核心技术的多元化民品产业方向,扩展以活性炭为基础材料的环保产业链,大力开拓防护与环保产业发展,通过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实现技术和市场的引领。

——特种工业泵产业,推进市场转型和产品升级,打造全系列渣浆泵产品,基本覆盖渣浆泵相关市场领域,建成国内产品系列最全、技术水平最高,规模最大的特种工业泵产业,打造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形成国内外知名品牌。

(5)2023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

2023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数智制造能力建设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严守质量管控红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把全面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关键一招",把加快推进数智制造能力建设、打好"四大攻坚战"作为长治久安的根本之策,打通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最先一公里"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以实实在在的成绩推动北化股份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初步拟定的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25.54亿元,利润总额0.8798亿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完成保障任务,深入推进产融合发展;二是坚持安全发展战略,保持安全态势持续平稳;三是实施质量制胜战略,提升质量价值;四是聚焦人才强企战略,发挥人才资源效能;五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六是推进数智工程战略,提升产线现代化水平;七是强化市场运作,巩固市场地位;八是强化日常基础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九是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

(6)资金需求与计划

2023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做好产销衔接、降低库存,加快资金周转。一是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金将以自有资金为主;二是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7)风险分析

一是市场风险:公司仍面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逆全球化趋势更加明显,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大冲击,风险加大。受全球经济波动及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变动的影响,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国际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传统市场需求萎缩,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为有效降低行业需求萎缩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冲击,公司将全力保障专项订货,继续实施"差异化"和"一户一策"等策略,巩固国内及传统市场,开拓外贸及新市场。

二是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公司内部还存在对改革的认识还不到位,改革的内生动力还不够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还不够成熟完善,改革促发展的成效有待进一步显现。下一步,公司将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实,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持续改善质量效益,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改善管理水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723,608,369.47	4,540,420,567.49	4.03%	4,206,657,1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4,198,262.85	2,723,937,479.57	4.78%	2,626,345,371.3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558,664,885.79	2,633,493,895.43	-2.84%	2,358,580,6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28,429.68	121,532,967.58	-23.45%	90,179,1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25,434.97	66,288,214.82	-9.30%	63,013,7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0,551.57	234,305,462.47	-53.47%	421,772,72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4.55%	-1.21%	3.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0,229,264.03	764,480,109.68	565,002,517.72	688,952,9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5,536.84	47,386,537.85	24,165,042.17	5,641,3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4,196.12	33,046,146.48	13,767,088.29	-781,9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50,792.28	27,364,031.30	-171,258,291.57	400,665,604.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99,138,233.00	-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55,927,484.00	-	-	-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39,770,520.00	-	-	-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9%	30,674,288.00	-	-	-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30,162,838.00	-	-	-
银华基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华基金-天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10,980,000.0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5,104,700.00	-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3,269,354.00	-	-	-
方玉清	境内自然人	0.43%	2,342,900.00	-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563,555.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华防护、泸州北方、西安惠安系北化研究院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北化研究院集团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5名股东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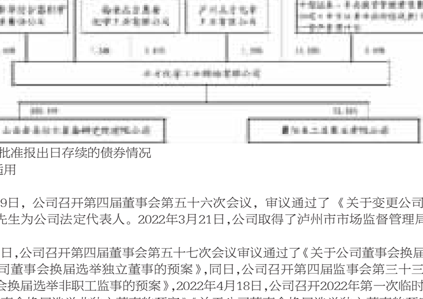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尉伟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21日,公司取得了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预案》,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预案》,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3、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终止"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4、2022年7月12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焦开河变更为刘石泉。

5、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2022年5月12日,中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9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9%。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2022年9月5日,中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9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9%。

6、控股子公司泵业公司转来的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襄自然资收(高)字[2022]00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2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7、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泵业公司转来的襄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襄政行复终字(2022)81号),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2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伟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4月4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绅泰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0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0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蒲加顺先生、赵斌先生、王林狮先生、尉伟华先生、王乃华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利先生、胡获先生、吕先锫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朱立勋先生因公务,委托非独立董事尉伟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张永利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已离任)、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吕先锫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相关述职报告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5,866.49万元,营业成本207,525.31万元,利润总额9,515.66万元,每股收益0.17元。2023年公司将努力实现营业收入25.54亿元,利润总额0.88亿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28,429.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599,067.4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3,059,906.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491,420.00元,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 24,706,563.85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169,324,016.88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2023年资金需求状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22年度末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51,739.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全文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报告全文、相关鉴证报告、专项意见等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80万元整(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97万元,核销资产759.09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0.9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97万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59.09万元。

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投资预算》。

2023年公司计划投资项目80项,本年计划投资额14831万元。其中:母公司投资项目44项,本年计划投资额8962.7万元,其中:跨年续建项目1项,本年计划投资额128万元,新开工项目43项,本年计划投资额8834.7万元。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项目26项,本年计划投资额3852万元,其中:无跨年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26项,本年计划投资额3852万元。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项目10项,本年计划投资额2016.3万元,无跨年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10项,本年计划投资额2016.30万元。上述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十二)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蒲加顺、赵斌、朱立勋、王林狮、尉伟华、王乃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本着谨慎原则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最大持仓规模不超过800万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审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交易机构、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合同或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蒲加顺、赵斌、朱立勋、王林狮、尉伟华、王乃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该项议案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七)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详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报告全文、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ESG报告》。

《2022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增补刘天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会议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4月4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四川省泸州市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监事杨洪红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雷宵宵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检查报告》。

(三)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审核报告》。

(四)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度末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51,739.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80万元整(含税)。

相关公告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报告全文及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该报告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本着谨慎原则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最大持仓规模不超过800万美元。

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2022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0.9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97万元。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核销资产759.09万元,以上坏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相关公告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10,025股,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4,949,989.25元。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30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49,869,662.33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117,879,162.3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0,962.31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36,929,526.90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59,970,410.32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208,382,614.1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6,247.67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56,521,537.78元。

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1)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404,949,989.25
加:利息收入	59,970,410.3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208,382,614.12
其中:前期置换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银行手续费	16,247.67
期末余额	256,521,537.78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	募投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泸州长开区支行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	10,693,916.62
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758,684.06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5,068,937.10
中国建设银行泸州长开区支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合计		256,521,537.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有关要求。

公司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长开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新街支行作为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长开区支行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3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新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3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0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38.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7,395.00	21,800.00	9,050.35	20,738.26	95.13%			不适用	是
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是	23,000.00							不适用	是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95.00		9,050.35	22,238.2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895.00		9,050.35	22,238.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国家政策收紧,相关排放标准提高,本着审慎投资、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技术方案、市场需求,项目"三同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分析,延长了对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时间,通过对技术方案的进一步细化,提升了自动化,保证了该项目生产技术的领先性,同时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备产线布局做了优化调整,解决了生产线存在的瓶颈环节,并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相关建设内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开始进行项目验收和试生产。 2.3万吨活性炭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资源地实施环境发生了一些不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变化,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主要原料原煤的品质与募投项目论证前发生了不利变化,加之合适生产活性炭的原煤价格上涨导致了产品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合资公司原有2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因环保原因一直未竣工验收,影响了3万吨活性炭项目的实施。公司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已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国家政策收紧,相关排放标准提高,本着审慎投资、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技术方案、市场需求,项目"三同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分析,延长了对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时间,通过对技术方案的进一步细化,提升了自动化,保证了该项目生产技术的领先性,同时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备产线布局做了优化调整,解决了生产线存在的瓶颈环节,并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相关建设内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开始进行项目验收和试生产。 2.3万吨活性炭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资源地实施环境发生了一些不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变化,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主要原料原煤的品质与募投项目论证前发生了不利变化,加之合适生产活性炭的原煤价格上涨导致了产品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合资公司原有2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因环保原因一直未竣工验收,影响了3万吨活性炭项目的实施。公司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已终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23,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2,652.1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800.00	9,050.35	20,738.26	95.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800.00	9,050.35	20,738.26	95.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17,395万元,形成年产50万套/年防毒面具生产能力。为了提升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备产线布局做了优化调整,解决了计量测试的瓶颈环节,统筹搭建防化装备科研开发、生产制造、综合管理三大数字化平台和数据中心,实现"研制数字化、生产精益化、管理敏捷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工业防护靴套、特种包装物、催化剂相关建设内容。本次变更经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国家政策收紧,相关排放标准提高,本着审慎投资、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技术方案、市场需求,项目"三同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分析,延长了对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时间,通过对技术方案的进一步细化,提升了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保证了该项目生产技术的领先性,同时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备产线布局做了优化调整,解决了产线存在的瓶颈环节,并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相关建设内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开始进行项目验收和试生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3年拟实施对外捐赠46万元人民币,具体事项如下:

一是定点帮扶云南省红河县20万元。

二是定点帮扶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河口镇城厢村20万元。

三是定点帮扶山西省太原市石楼县裴沟乡5万元。

四是向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募捐1万元。

上述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实施对外捐赠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公司拟对外捐赠46万元人民币,捐赠款项用于定点帮扶云南省红河县20万元,定点帮扶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河口镇城厢村20万元,定点帮扶山西省太原市石楼县裴沟乡5万元,向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募捐1万元。2023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28,429.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599,067.4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3,059,906.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491,420.00元,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 24,706,563.85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169,324,016.88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2023年资金需求状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22年度末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51,739.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02.84 万元,根据证监会积极倡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回报机制,《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结合2022年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中小股东诉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批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度末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51,739.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安")、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工物资")、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凯明")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向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北化")采购酒精,向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活性炭")采购原材料;向泸州北方、广州北化、西安惠安、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安")、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方车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马集团")及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销售硝化棉、泵产品、备品备件、防护器材等产品;向泸州北方提供研发及技术服务等劳务;接受泸州北方、西安惠安、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凯明")、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及提供的理化、运输、综合服务等劳务。

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动力总额预计不超7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总额预计不超过20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总额预计不超过5300万元;累计不超过1020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蒲加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赵斌是北化研究院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朱立勋是西安惠安董事长,公司董事尉伟华、王林狮因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公司职工董事王乃华是公司科技委委员,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经4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中兵投资、新华防护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北化	酒精	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0	609.38	4697.14
	兵工物资	钢材、化工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7500	1407.11	7475.19
	奇思活性炭	原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200	0	179.82
	北化凯明	原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0	800.99	5067.32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原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1300	2.35	1095.73
	小计			19000	2819.83	18515.2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泸州北方	水、电、气、汽	按不偏离市场价	5500	828.03	4890.22
	西安惠安	水、电、汽	按不偏离市场价	2000	420.23	2029.72
	小计			7500	1248.26	6919.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北化	硝化棉及防护用品	按不偏离市场价	12000	1906.62	11953.74
	泸州北方	含能棉、酸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3000	1647.35	11086.96
	西安惠安	硝化棉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300	0	313.32
	山西兴安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0	455.00	4454.34
	北京北方车辆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000	27.36	13.32
	一机集团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9000	56.14	8701.26
	铁马集团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	0	407.64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含能棉、精制棉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00	0	80.1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含能硝化棉、泵及备件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8100	3768.65	26446.01
	小计			70000	7861.12	63456.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泸州北方	提供研发及技术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100	0	75.5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研发、运输、检测等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100	0	38.5
	小计			200	0	1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北方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工程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1200	0.88	847.58
	西安惠安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	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	3.25	501.02
	北化凯明	运输	按不偏离市场价	900	156.77	751.64
	新华防护	租赁资产、综合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550	0	545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租赁资产、运输劳务等	按不偏离市场价	2150	33.68	1659
	小计			5300	194.58	4303.91
合计				102000	12123.79	93309.74

注: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数为1-3月实际数。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实际发生金额	2022预计金额	2022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北化	棉液助剂、酒精	4697.14	5000	2.9	-6.06	2022年0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兵工物资	钢材、化工材料	7475.19	8500	4.62	-12.06	
	奇思活性炭	原材料	179.82	500	0.11	-64.04	
	北化凯明	原材料	5067.32	5000	3.13	1.35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原材料	1095.73	900	0.68	21.75	
	小计		18515.2	19900	11.44	-6.9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泸州北方	水、电、气、汽	4890.22	5000	47.07	-2.2	
	西安惠安	水、电、汽	2029.72	2500	19.54	-18.81	
	小计		6919.94	7500	66.61	-7.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北化	硝化棉	11953.74	12000	4.67	-0.39	
	泸州北方	硝化棉	11086.96	13000	4.34	-14.72	
	西安惠安	硝化棉	313.32	240	0.12	30.55	
	山西兴安	硝化棉、备件及其他	4454.34	4500	1.74	-1.01	
	北京北方车辆	防护器材	13.32	2000	0.01	-99.33	
	一机集团	防护器材	8701.26	11000	3.4	-20.9	
	铁马集团	防护器材	407.64	2000	0.16	-79.62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含能硝化棉、精制棉及防护器材	80.1	100	0.03	-19.9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含能硝化棉、泵及备件、防护器材	26446.01	24960	10.34	5.95	
	小计		63456.69	69800	24.82	-9.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泸州北方	提供研发服务	75.5	100	47.01	-24.5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研发、运输等服务	38.5	100	23.97	-61.5	
	小计		114	200	70.98	-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北方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工程服务	847.58	1100	3.71	-22.95	
	西安惠安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	501.02	500	2.19	0.2	
	北化凯明	运输服务	751.64	900	3.29	-16.48	
	新华防护	租赁资产、综合服务	545	550	2.38	-0.91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租赁资产、劳务等	1659	1700	7.25	-2.43	
	小计		4303.91	4750	18.81	-9.39	
合计			93309.74	102150	91.35	-8.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一是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关联交易细分结构发生了部分调整,总体关联交易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减少;二是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关联交易细分结构发生了部分调整,总体关联交易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减少。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刘天新	43230	2001.10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发射药及发射装药生产及销售	否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朱立勋	20247	2003.01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余下镇	军用产品、纤维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廖林泉	34928	2003.07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118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民用推进剂(民用火药)的销售、军品民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徐密春	5590	2000.06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	TNT、太安、TDI、甲苯、硝酸等产品批发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柴伟	500	1999.12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七层	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产品批发销售	否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张国平	3950	1988.01	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71号	兵工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	否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王峰	45349	2004.06	辽阳市文圣区台子沟路2号	火药、炸药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制造	否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尉伟华	2000	20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太沙工业园区	活性炭及炭化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活性炭及相关产品设备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	否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狮	199.6	2006.12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防护器材、橡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李全文	170425	1989.07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等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否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单志鹏	17849	1988.12	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	装甲车辆及底盘、特种车辆及底盘、挂车及零部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否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树清	26222	1982.01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43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生产、销售铁马牌汽车及配件	否

(二)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25037	190996	192401	9752	否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9597	295375	377648	41485	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1687	140473	84188	5172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20903	7359	417789	1563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4066	1757	62415	283	否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31806	9401	79487	1524	否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385862	38340	129746	8419	否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6070	3381	7737	665	否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1982	68242	557	39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66265	1149526	1775861	99114	否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657194	301424	430612	3062	否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212	147885	275775	2008	否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46.66%的股权。其全资子集团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州北方、西安惠安、山西兴安、北化凯明、新华防护、广州北化、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兵工物资、一机集团、北京北方车辆、铁马集团为兵器集团的控股、全资子集团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化防华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在以往与公司的交易中均能正常结算款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能源动力、原辅料的生产需求。综合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及与公司多年合作的经验来看,2023年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及销售给关联方的产成品等,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

(下转B119版)